中華郵政中臺字第 1587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公報每月 16 日發行

國內郵資已付
台灣中區郵政管理局
嘉義忠孝郵局
許可證
中台免字第 4625 號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5 年 10 月份

發 行 人：黃敏惠
發 行 所：嘉義市政府
編　　輯：嘉義市政府公報室
地　　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總機電話：(05)2254321 轉 110
專線電話：(05)2288381
傳　　真：(05)2224763
承 印 者：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高雄市三民區灣興街 55 巷 10 號
電　　話：(07)3894652

目　　錄

法規

公告

◆修正「嘉義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三點附表，並自即日生效…… 3
◆修正「嘉義市里集會所及里活動中心場地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一…… 19
◆公告發布「本府准予陳清風君消防設備人員執業登記案」…… 21
◆公告紘紳營造有限公司自 113 年 12 月 18 日起停止營業…… 21
◆公告三貴營造有限公司自 115 年 9 月 3 日起停止營業…… 22
◆公告嘉義市政府委任本市兩區區公所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部分審核事宜…… 22
◆公告財團法人天主教聖言會附設嘉義市私立輔仁幼兒園自 115 年 10 月 31 日廢止設立許可，設立許可證書併予註銷…… 23
◆公告註銷「春福堂中藥行」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 23
◆公示送達 NGUYEN THI HOA 及 ANDRI WIYONO 君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裁處書及收入繳款書各 1 份…… 24
◆公告「嘉義市都市計畫配合 115 年度嘉義市地籍圖重測區都市計畫樁位測量成果案」都市計畫樁位圖及坐標表成果表…… 25
◆陳廣嘉先生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本府 115 年 8 月 19 日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7943 號（裁處書字號：21-115-080393 裁處書）所做成裁處書函，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25
◆公告發布「本府准予黃俊諭君消防設備人員執業登記案」…… 26
◆公告隆祥營造有限公司自 115 年 9 月 16 日起停止營業…… 26
◆葉春德先生等 7 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因送達處所不明（或其他依法得為公示送達之事由），致一般送達方式無法完成，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27
◆預告「嘉義市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第 4 條修正草案… 29
◆更正公告「嘉義市 114 年度都市計畫樁位測定、清理、轉換及補建案」（劉厝地區）都市計畫樁位圖及座標成果表…… 30
◆公告註銷「信興中藥房」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 31

法　規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4 日
府社福字第 1151557712 號

修正「嘉義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三點附表，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嘉義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4 日府社福字第 1101620229 號令頒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府社福字第 1131553187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4 日府社福字第 1151557712 號令修正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稱本府）為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依法而為妥適及有效之裁處，建立執法之公平性，以減少爭議及行政爭訟，提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二、違規事件依本基準裁罰如有顯失衡平之情事，得斟酌個案情形，並敘明理由，依行政罰法規定，酌予加重、減輕或免除處罰。

三、本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

項次	法律依據	違規樣態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及其他處罰	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一	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八十六條	胎兒出生後七日內，接生人未將其出生之相關資料通報衛生主管機關備查；其為死產者，亦同。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一、第一次處六千元。 二、第二次處一萬五千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三萬元。

二	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五十三條第五項、第五十四條第五項、第六十六條第二項、第六十九條第三項及第八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正當理由者： 一、辦理收出養業務、資訊保存或其他相關事項之人員，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對於出養人、收養人及被收養兒童及少年之身分、健康等相關資訊之檔案，未妥善維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保密。 二、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五項規定，洩漏通報人之身分資料。 三、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五項規定，洩漏通報人之身分資料。 四、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洩漏或公開因職務上所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之文書。 五、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第六十九條第一項兒童或少年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第一次處二萬元。 二、第二次處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十萬元。

三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九十條第一項前段	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者，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	處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 一、第一次處六千元。 二、第二次處一萬五千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三萬元。 裁罰之執行就同一人之違規行為次數累計處罰，不因新年度而重新計算。
四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九十條第一項後段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屆期未改善者。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於一個月內將收托兒童予以轉介，未能轉介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轉介。	處以下罰鍰，並命其於一個月內將收托兒童予以轉介： 一、第一次處六千元。 二、第二次處一萬五千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三萬元。 裁罰之執行就同一人之違規行為次數累計處罰，不因新年度而重新計算。
五	第九十條第一項後段及第三項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屆期未改善且拒不配合第九十條第一項轉介之命令者。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處以下罰鍰，並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一、第一次處六千元。 二、第二次處一萬五千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三萬元。
六	第九十條第一項前段及第四項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於限期改善期間增加收托兒童。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處以下罰鍰，並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一、第一次處六千元。 二、第二次處一萬五千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三萬元。
七	第二十六條第四項、第五項及第九十條第五項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或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登記或輔導結果列入應改善而屆期未改善之規定者。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	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 一、第一次處六千元。 二、第二次處一萬五千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三萬

				元。
八	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項及第九十條第七項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有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不依命令停止服務。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	處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 二、第二次處十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三十萬元。
九	第二十九條第三項及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	兒童及少年所使用之交通載具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以未經核准或備查之車輛載運學生。 二、載運人數超過汽車行車執照核定數額。 三、未依學生交通車規定載運學生。 四、未配置符合資格之隨車人員隨車照護學生。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處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六千元。 二、第二次處一萬五千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三萬元。
十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九十條之一第二項	國內大眾交通運輸、文教設施、風景區與康樂場所等公營、公辦民營及民營事業，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未以年齡為標準提供兒童優惠措施與滿一定年齡之兒童免費優惠及同條第四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適用範圍及一定年齡者。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處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六千元。 二、第二次處一萬五千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三萬元。
十一	第三十三條之一及第九十條之二	未依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保留一定比例汽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萬元以上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

	第一項	車停車位，作為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者。	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	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 二、第二次處二萬五千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五萬元。
十二	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九十一條第一項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未禁止兒童及少年為下列行為之一，其情節嚴重者： 一、吸菸、飲酒、嚼檳榔。 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三、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四、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 五、超過合理時間持續使用電子類產品，致有害身心健康。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 二、第二次處二萬五千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五萬元。
十三	第四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	販賣、交付或供應酒或檳榔予兒童及少年者。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 二、第二次處五萬元。

	第二項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十萬元。
十四	第四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第三項	販賣、交付或供應毒品、非法供應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予兒童及少年者。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 二、第二次處十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三十萬元。
十五	第四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第四項	販賣、交付或供應有關暴力、血腥、色情或猥褻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或其他物品予兒童及少年者。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第一次處二萬元。 二、第二次處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十萬元。
十六	第四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九十一條第五項	違反第四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對兒童及少年散佈或播送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者。	除新聞紙依第四十五條及第九十三條規定辦理外，處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並得由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處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並得由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一、第一次處五萬元。 二、第二次處十二萬五千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二十五萬元。
十七	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九十二條第一項	新聞紙以外之出版品、錄影節目帶、遊戲軟體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虞應予分級之物品，其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予分	處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處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五萬元。 二、第二次處十二萬五千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二十五萬元。

		級。 二、違反依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分級類別或內容之規定。		
十八	第四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二條第二項	新聞紙以外之出版品、錄影節目帶、遊戲軟體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虞應予分級之物品，其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違反依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示之規定者。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處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三萬元。 二、第二次處七萬五千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十五萬元。
十九	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九十二條第三項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之陳列方式，使兒童及少年觀看或取得應列為限制級物品。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處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 二、第二次處二萬五千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五萬元。
二十	第四十五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九十三條	新聞紙業者未依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履行處置者。經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認定者，亦同。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處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一、第一次處三萬元。 二、第二次處七萬五千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十五萬元。
二十一	第四十六條之一及第九十四條第二項	於網際網路散布或傳送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未採取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或未配合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之防護機制，使兒童或少年得以	處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並得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處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並得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一、第一次處十萬元。 二、第二次處二十五萬元。

		接取或瀏覽。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五十萬元。
二十二	第四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九十五條第一項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未禁止兒童及少年出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業、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 二、第二次處二萬五千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五萬元。
二十三	第四十七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五條第二項	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業、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未拒絕兒童及少年進入者。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場所負責人姓名。	處以下罰鍰，並公布場所負責人姓名： 一、第一次處二萬元。 二、第二次處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十萬元。
二十四	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九十六條第一項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未禁止兒童及少年充當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業、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之侍應或從事危險、不正當或其他足以危害或影響其身心發展之工作。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	處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 一、第一次處二萬元。 二、第二次處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十萬元。
二十	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九十六條	利用、僱用或誘迫兒童及少年充當酒家、特種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公布行為	處以下罰鍰，公布行為人及場所負責人之姓名，並命限期內

五	第二項	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業、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之侍應或從事危險、不正當或其他足以危害或影響其身心發展之工作。	人及場所負責人之姓名，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除情節嚴重，由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歇業者外，命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改善；屆期未改善者，除情節嚴重，由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歇業者外，命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 二、第二次處十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三十萬元。
二十六	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九十七條	對於兒童及少年有下列行為者： 一、遺棄。 二、身心虐待。 三、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四、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 五、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 六、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七、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 八、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 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十、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處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一、違反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十款及第十二款至第十五款規定者，依違規次數裁罰如下，並得公布其姓名：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至十八萬元。 (二)第二次處十八萬元至三十六萬元。 (三)第三次處三十六萬元至六十萬元。 (四)第四次以上每次處六十萬元。 二、違反第七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一款規定者，依違規次數裁罰並公布其姓名： (一)第一次處三十萬元。 (二)第二次以上每次處六十萬元。 三、受影響之兒童及少年 2 人以上或兒童及少年有重傷或死亡等情形，得不予考慮違規次數，處以較高額度罰鍰。

		十一、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力、血腥、色情、猥褻、性交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 、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十二、迫使或誘惑兒童及少年處於對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十三、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十四、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 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二十七	第五十條第二項及第九十八條	強迫、引誘或以其他方式使孕婦為有害胎兒發育之行為。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 二、第二次處二萬五千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五萬元。
二十八	第五十一條及第九十九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不得使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獨處或由	處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一、第一次處三千元。 二、第二次處七千五百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一萬五千元。

		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二十九	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一百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或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通報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	處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一、第一次處六千元。 二、第二次處三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六萬元。
三十	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有下列情形者： 一、未禁止兒童及少年為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行為者。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 三、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 四、違反第四十九條各款規定之一者。 五、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者。 六、使兒童及少年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命其接受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	親職教育輔導得依事件、行為人能力、可用資源等綜合評估後決定，其上課時數最少不得低於四小時，最多不得超過五十小時。
三十一	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	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	處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處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一、第一次處三千元。 二、第二次處一萬五千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三萬元。

三十二	第六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與第五項	廣播、電視事業對下列兒童及少年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一、遭受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 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三、為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酌定、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 四、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處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三萬元。 二、第二次處七萬五千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十五萬元。
三十三	第六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與第四項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下列兒童及少年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一、遭受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 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三、為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酌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處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一、第一次處三萬元。 二、第二次處七萬五千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十五萬元。

		定、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 四、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		
三十四	第七十條第二項及第一百零四條	直轄市、縣(市)兒主管機關、受其委託之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時，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師長、雇主、醫事人員或其他有關之人無正當理由不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者。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處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一、第一次處六千元。 二、第二次處一萬五千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三萬元。
三十五	第七十六條、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	未申請設立許可而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者。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布其姓名或名稱，並命其限期改善。	處以下罰鍰，及公布其姓名或名稱，並命其限期改善。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 二、第二次處十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三十萬元。
三十六	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未申請設立許可而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者，經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期間，仍增加收托安置兒童及少年者。	處其負責人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處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 二、第二次處十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三十萬元。
三十七	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及第三項前段	未申請設立許可而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者，經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	處其負責人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托之兒童及少年予以轉介安置。	處以下罰鍰，並命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托之兒童及少年予以轉介安置： 一、第一次處十萬元。 二、第二次處二十五萬元。

		機關命其改善，由教育主管機關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五十萬元。
三十八	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後段	未申請設立許可而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者，經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命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托之兒童及少年予以轉介安置，未配合主管機關協助進行收托兒童及少年之轉介安置者。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 二、第二次處十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三十萬元。
三十九	第八十一條第五項或第七項及第一百零五條之一	兒童或少年福利機構違反第八十一條第五項或第七項規定者。	由設立許可機關處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命其停辦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處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命其停辦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一、第一次處五萬元。 二、第二次處十二萬五千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二十五萬元。
四十	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至第七項及第一百零五條之二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或中心違反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至第七項規定者。	由教育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命其停辦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處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命其停辦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一、第一次處五萬元。 二、第二次處十二萬五千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二十五萬元。
四十一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一百零六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未依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辦理財團法人登記，經設立許可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且公布其名稱；情節嚴重者，並得命其停	處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且公布其名稱；情節嚴重者，並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主管機關命其立即停止對外勸募之行為而不遵命者。	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 二、第二次處十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三十萬元。
四十二	第八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虐待或妨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 二、供給不衛生之餐飲，經衛生主管機關查明屬實。 三、提供不安全之設施或設備，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明屬實。 四、發現兒童及少年受虐事實，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處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或停辦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處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或停辦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 二、第二次處三十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六十萬元。
四十三	第八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及第一百零七條第二項	未經許可從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業務，經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規定命其限期改善，限期改善期間，有第八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 一、虐待或妨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 二、供給不衛生之餐飲，經衛生主管機關查明屬實。	處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或停辦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處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或停辦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 二、第二次處三十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六十萬元。

		三、提供不安全之設施或設備，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明屬實。 四、發現兒童及少年受虐事實，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四十四	第八十三條第五款至第十一款、第八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一、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 二、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不符。 三、財務收支未取具合法之憑證、捐款未公開徵信或會計紀錄未完備。 四、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檢查、監督。 五、對各項工作業務報告申報不實。 六、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未依規定辦理。 七、有其他情事，足以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 八、依第八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評鑑	處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	處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 一、第一次處三萬元。 二、第二次處十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三十萬元。

		為丙等或丁等者。		
四十五	第八十五條及第一百零九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停辦、停業、歇業、解散、經撤銷或廢止許可時，對於其收容之兒童及少年不配合設立許可主管機關之協助安置者。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強制實施之。	強制實施，並處以下罰鍰： 一、第一次處三萬元。 二、第二次處十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三十萬元。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6 日
府行法字第 1151050921 號

修正「嘉義市里集會所及里活動中心場地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一。

附修正「嘉義市里集會所及里活動中心場地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一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里集會所及里活動中心場地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一修正規定

附表一

嘉義市里集會所場地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	
		場地費	保證金
王田里集會所	場次	1,000 元	1,800 元
興南里集會所	場次	1,100 元	2,000 元
後庄、新店、圳頭里集會所	場次	1,200 元	2,000 元
永和里集會所	場次	1,500 元	2,800 元
湖內里集會所（埤肚水得寺旁）	場次	1,000 元	1,800 元

說明事項	一、申請借用單位請務必於使用場地前 7 日填送申請表。 二、申請借用單位確定租借場地時須於使用前 7 日一次繳清場地費及保證金。 三、申請借用單位使用結束後，場地應自行回復原狀。使用場地後若發現場地或設備遭破壞或未回復原狀者，則沒收保證金並應賠償損害。 四、如開放冷氣每小時加收新臺幣 250 元，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算。 五、每場次以 4 小時為一單位，未滿 4 小時者以 4 小時計算。超出 30 分鐘以上，以 1 小時計算超時費用，超出 2 小時以 1 單位計算，但保證金仍按全額繳納。 六、申請借用單位請自備飲用水。 七、里集會所開放借用時間 (一)星期一至星期五分為 3 個場次： 1. 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 2. 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3. 下午 6 時至 10 時 (二)例假日及國定假日暫停開放使用，如有特殊情形，經管理單位核准者不在此限。

公　告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3 日
府授消預字第 11551084841 號

主旨：公告發布「本府准予陳清風君消防設備人員執業登記案」。

依據：消防設備人員法第 6 條第 2 項。

公告事項：

一、執業機構名稱：鉅漢室內裝修有限公司（地址：嘉義市西區北湖里北社尾路 293-62 號）。

二、執業範圍：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測試及檢修。

三、執業執照有效期間：自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 日至 121 年 9 月 1 日止。

市長　黃　敏　惠

本 案 依 分 層 負 責 規 定
授 權 主 管 局 處 主 管 決 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9 日
府都建字第 11550267361 號

主旨：公告紘紳營造有限公司自 113 年 12 月 18 日起停止營業。

依據：營造業法第 20 條、財政部南區國稅嘉義市分局 114 年 1 月 10 日南區國稅嘉市銷售字第 1143180210 號函暨紘紳營造有限公司 115 年 9 月 3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一、營造業名稱：紘紳營造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姓名：蕭辰原

三、營造業等級：丙等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R 字第 A00943-001 號

五、營造業地址：嘉義市東區興村里興村街 125 號 1 樓

六、資本額：新臺幣 800 萬元整

七、備註：自請停業

市長　黃　敏　惠

本 案 依 分 層 負 責 規 定
授 權 主 管 局 處 主 管 決 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9 日
府都建字第 11550269121 號

主旨：公告三貴營造有限公司自 115 年 9 月 3 日起停止營業。

依據：營造業法第 20 條暨三貴營造有限公司 115 年 9 月 4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一、營造業名稱：三貴營造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姓名：洪裕原

三、營造業等級：乙等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乙 R 字第 A03028-000 號

五、營造業地址：嘉義市東區朝陽里垂楊路 2-1 號 3 樓之 1

六、資本額：新臺幣 1,200 萬元整

七、備註：自請停業、專任工程人員（主任建築師：劉家佑）併同離職

市長　黃　敏　惠

本 案 依 分 層 負 責 規 定
授 權 主 管 局 處 主 管 決 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9 日
府社救字第 1151557786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政府委任本市兩區區公所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部分審核事宜。

依據：依據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辦理平時案件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申請及初審；經初審不符資格或申請文件未齊備者，由區公所逕予核定。

二、辦理總清查案件，經審核有款別異動者，應送本府複審；其餘資格及款別均無異動者，由區公所逕予核定，免送本府複審。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府教特字第 11509578582 號

主旨：公告財團法人天主教聖言會附設嘉義市私立輔仁幼兒園自 115 年 10 月 31 日廢止設立許可，設立許可證書併予註銷。

依據：「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 18 條。

公告事項：

一、幼兒園名稱：財團法人天主教聖言會附設嘉義市私立輔仁幼兒園。

二、設立地址：嘉義市東區安業里 13 鄰吳鳳南路 268 號。

三、負責人姓名：聶達安。

四、註銷設立許可證書：府教特字第 1121518754 號。

市長　黃　敏　惠

本 案 依 分 層 負 責 規 定
授 權 主 管 局 處 主 管 決 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府授衛食藥字第 1155109055 號

主旨：公告註銷「春福堂中藥行」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

依據：藥事法第 27-1 條第 3 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機構名稱：春福堂中藥行

二、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號碼：嘉市藥販字第 6022010051 號
三、負責人：林榮洲
四、地址：嘉義市東區共和路 70 號
五、營業項目：中藥
六、備註：因負責人過世，爰依法註銷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

市長　黃　敏　惠

本 案 依 分 層 負 責 規 定
授 權 主 管 局 處 主 管 決 行

嘉義市政府　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府勞行字第 1151952219 號

主旨：公示送達 NGUYEN THI HOA 及 ANDRI WIYONO 君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裁處書及收入繳款書各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受送達人 NGUYEN THI HOA（國籍：越南）及 ANDRI WIYONO（國籍：印尼）均已離境，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二、公告期間：60 日，受送達人之文書自刊登本府公報之日起經 60 日發生送達效力。

三、受送達人得於公告期間至嘉義市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 (地址：嘉義市東區彌陀路 253 號，電話：(05)2231920)領取旨揭文書，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市長　黃　敏　惠

本 案 依 分 層 負 責 規 定
授 權 主 管 局 處 主 管 決 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府都計字第 11550257821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都市計畫配合 115 年度嘉義市地籍圖重測區都市計畫樁位測量成果案」都市計畫樁位圖及坐標表成果表。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8 條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自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2 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21 日止，計 30 日。

二、本次公告為原樁號 FR54、FR61、FR64、FR65、FR66、FR67、FR68、FR69、FR70、FR71、FR72、FR73、FR74、FR75、FR76-1、FR77-1、FR78-1、FR79-1、FR80-1、FR81-1、FR82、FR83、FR84、FR86、FR100、FR103、FR105、FR106、FR127、FR128、FR131、FR167、FR168、FR312、FR313、FR314、FR315、FR316、FR317、FR318、FR319、FR320、FR321、FR322、FR323、FR330 計 46 支樁號辦理廢除，增加新樁號 FR127-1、FR128-1、FR11501、FR11502、FR11503、FR11504、FR11505、FR11506、FR11507、FR11508、FR11509、FR11510、FR11511、FR11512、FR11513、FR11514、FR11515、FR11516、FR11517、FR11518、FR11519、FR11520、FR11521、FR11522、FR11523、FR11524、FR11525、FR11526、FR11527、FR11528、FR11529、FR11530、FR11531、FR11532、FR11533、FR11534 計 36 支樁位。

三、公告地點：本市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公告欄、本府都市發展處網站(https://urban.chiayi.gov.tw/)

四、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依同法第 9 條之規定申請複測。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　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9250 號

主旨:陳廣嘉先生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本府 115 年 8 月 19 日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7943 號（裁處書字號：21-115-080393 裁處書）所做成裁處書函，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20 日（自登載公布欄之日起）。

二、受送達人應於公告期間至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領取

公文，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三、受送達人：陳廣嘉先生（身分證統一編號：L12560＊＊＊＊）。

市長　黃　敏　惠

本 案 依 分 層 負 責 規 定
授　權　局　長　決　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府授消預字第 11550285501 號

主旨：公告發布「本府准予黃俊諭君消防設備人員執業登記案」。

依據：消防設備人員法第 6 條第 2 項。

公告事項：

一、執業機構名稱：嘉億消防有限公司（嘉義市東區光華路 153 號 1 樓）。

二、執業範圍：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測試及檢修。

三、執業執照有效期間：自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至 120 年 8 月 28 日止。

市長　黃　敏　惠

本 案 依 分 層 負 責 規 定
授 權 主 管 局 處 主 管 決 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府都建字第 11550282101 號

主旨：公告隆祥營造有限公司自 115 年 9 月 16 日起停止營業。

依據：營造業法第 20 條暨隆祥營造有限公司 115 年 9 月 16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一、營造業名稱：隆祥營造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姓名：郭信呈

三、營造業等級：甲等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甲 R 字第 A00792-000 號

五、營造業地址：嘉義市西區福民里福州三街 97 號

六、資本額：新臺幣 2,250 萬元整

七、備註：自請停業

市長　黃　敏　惠

本 案 依 分 層 負 責 規 定
授 權 主 管 局 處 主 管 決 行

嘉義市政府　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9380 號

主旨：葉春德先生等 7 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因送達處所不明（或其他依法得為公示送達之事由），致一般送達方式無法完成，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檢附「公示送達清冊」1 份，清冊所列應受送達人之文書，自刊登本府公報日起經 20 日發生送達效力。

二、本案公示送達內容及相關資料，依規定張貼於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告欄及刊登於本府公報網站，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三、受送達人應於公告期間至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領取公文，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市長　黃　敏　惠

本 案 依 分 層 負 責 規 定
授　權　局　長　決　行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0 條公示送達清冊(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9380 號)

序號	應受送達人	身分證字號	發文日期/發文字號	戶籍地址	送達情形	裁處書字號	備註
1	葉○德	Q10288****	本府 115 年 9 月 4 日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8384 號	嘉義縣竹崎鄉中和村○鄰永和○號	遷移不明	21-115-090098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0 條 500 元
2	呂○螢	Q22423****	本府 115 年 9 月 9 日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8559 號	嘉義市東區興仁里 17 鄰吳鳳南路 621 巷○弄○號	應受送達人未受領且現住居民不允許黏貼送達通知書，致不能辦理寄存送達、查無此人	21-115-090160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0 條 500 元
3	陳○佑	I10005****	本府 115 年 9 月 9 日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8581 號	嘉義市東區鹿寮里 6 鄰學府路○號附○	查無此址	21-115-090180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0 條 500 元
4	楊○琪	D22251****	本府 115 年 9 月 10 日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8656 號	嘉義市西區磚磘里 17 鄰永福一街○號○樓○	應受送達人未受領且現住居民不允許黏貼送達通知書，致不能辦理寄存送達、查無此人	21-115-090241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0 條 500 元
5	李○勳	D12050****	本府 115 年 9 月 14 日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8900 號	新北市汐止區厚德里 17 鄰樟樹一路○巷○號○樓	查無此人	21-115-090447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0 條 500 元
6	吳○龍	R12477****	本府 115 年 9 月 14 日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8979 號	臺南市佳里區六安里○鄰忠孝路○號（臺南市佳里戶政事務所佳里辦公處）	查無此人	21-115-090530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0 條 500 元
7	黃○倩	Q22426****	本府 115 年 9 月 14 日府授環管字第 1155108991 號	新北市林口區湖南里 14 鄰文化三路二段○號○樓	遷移不明	21-115-090542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0 條 500 元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 日
府教特字第 1150958637 號

主旨：預告「嘉義市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第 4 條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嘉義市政府。

二、修正「嘉義市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第 4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

三、如對本修正草案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公告日 7 日內，以書面方式逕送本府教育處特幼教育科參考。

(一)地址：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199 號

(二)電話：（05）225-4321 分機 333。

(三)傳真：（05）216-9926。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
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嘉義市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發布，為配合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補助；其條件、金額、名額、次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為合理分配國小、國中名額，並擴大獎勵及鼓勵學生優異表現，增加其獲獎機會，爰擬具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特殊表現學生名額計算方式調整為「國小、國中階段各 5 名」（修正條文第四條）。

嘉義市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本獎補助名額與金額： 一、名額：身心障礙學生名額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學生人數分開	第四條　本獎補助名額與金額： 一、名額：身心障礙學生名額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學生人數	為因應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特殊表現學生申請需求，調整名額計算方式，將國中及國小名額分別計算之，以擴大獎勵及鼓勵學

計算之，各校各目以五人為基數，五人以下者，得獎補助一人；超過五人者，每增加五人，增加獎補助一人；餘數未滿五人，得增加獎補助一人；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特殊表現學生名額共五名，國中及國小名額分別計算之。 二、金額：每名新臺幣五千元為原則。 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得視編列預算情形予以彈性調整其金額及名額。	分開計算之，各校各目以五人為基數，五人以下者，得獎補助一人；超過五人者，每增加五人，增加獎補助一人；餘數未滿五人，得增加獎補助一人；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特殊表現學生名額共五名。 二、金額：每名新臺幣五千元為原則。 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得視編列預算情形予以彈性調整其金額及名額。	生優異表現，增加其獲獎機會。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 日
府都計字第 11505529171 號

主旨：更正公告「嘉義市 114 年度都市計畫樁位測定、清理、轉換及補建案」(劉厝地區)都市計畫樁位圖及座標成果表。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1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自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5 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4 日止，共計 30 日。

二、公告地點：本市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公告欄、本府都市發展處網站（https://urban.chiayi.gov.tw/）。

三、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依同法第 9 條之規定申請複測。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5 日
府授衛食藥字第 1155109679 號

主旨：公告註銷「信興中藥房」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

依據：藥事法第 27-1 條第 3 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機構名稱：信興中藥房

二、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號碼：嘉市藥販字第 6022029907 號

三、負責人：蘇俊曄

四、地址：嘉義市西區自由路 23 號

五、營業項目：中藥

六、備註：因負責人過世，爰依法註銷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

市長　黃　敏　惠

本 案 依 分 層 負 責 規 定
授 權 局 處 主 管 決 行

GPN：2009000059